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8/513)通过]

58/76.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

大会，

铭记公私营伙伴关系在改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和良好管理以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确认有必要提供一个既鼓励私人投资基础设施又兼顾有关国家的公共利益考虑的有利环境，

强调必须以高效、透明的程序审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着重指出应当通过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和长期可持续性的规则以及消除不合理限制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发展和运营的规则，便利项目的实施，

回顾委员会制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¹就建立一个有利于私人参与基础设施发展的立法框架向会员国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方针，

相信《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将进一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善政并为此类项目建立适当的立法框架，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案文载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²附件一；

2. **请**秘书长印发《示范立法条文》，并尽力确保《示范立法条文》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¹广为人知和将其广为分发；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

3. **又请**秘书长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适当时候将《示范立法条文》案文和《立法指南》合并为单独一份出版物，并在合并时保留《立法指南》所载立法建议作为拟订《示范立法条文》的基础；

4.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私人参与发展和经营公共基础设施有关的立法时适当考虑《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指南》。

2003年12月9日
第72次全体会议